

复调社会及其生产*

——以civil society的三种汉译法为基础

肖 瑛

摘要：复调社会指特定空间内同时存有多种不同的社会力量和社会领域，它们具有平等的地位和价值，既对立又对话，既协调又冲突，使该社会处于未完成状态。本文就汉语世界对 civil society 的三种不同译法即公民社会、市民社会和民间社会展开社会学考察，认为这“译名”选择的差异源于不同欧洲语言赋予 civil society 的不同指涉，以及中译者基于对本国现代化的过程和目标的不同理解而做出的不同选择，故具有实质的或者说社会学的价值。本文的“复调社会”指这三种译法及其所表示的三个社会领域之间的对立和对话关系。启蒙运动以来，西方国家复调社会的形成主要表现在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和工人阶级这三种力量的发育及其间错综复杂的合作和对立关系的延展。到 20 世纪后期，西方复调社会基本成型，但随着新的价值和需求的不断再生产，西方复调社会依然处在未完成状态。“复调社会”的提出，有助于洞察 civil society 相互冲突的内涵，防止在理论上和实践上中用一种内涵遮蔽其他内涵。

关键词：复调社会 公民社会 市民社会 民间社会

“复调音乐”（polyphony）是相对于“主调音乐”而言的，原指由几个声部构成的多声部音乐，后专指几个旋律性声部在运动中按照对位（counterpoint）法则结合在一起的多声部音乐，这些旋律性声部之间既对比又协调。但到 19 世纪，复调音乐的内涵发生了很大变化，个性张扬成为其核心特征，“传统审美意识——平衡、有序、和谐被现代审美意识——矛盾、模糊、紧张所代替，个性越来越明确地从音乐中表现出来”（印真，2008）。

* 本研究得到上海高校社会学 E-研究院（上海大学）资助，特致谢忱。

巴赫金把“复调”理念运用到对陀思妥耶夫斯基小说的研究上，提出“复调小说”（Polyphonic Novel）概念，以区别于“独白小说”（monologue novel）。在“复调小说”中，作者与小说诸人物之间不是“独白小说”中的支配与被支配、统摄与被统摄、遮蔽与被遮蔽的关系，而是让小说中的每一个人物都代表了一种声音和意识，每个声音和意识背后都有一个独立的、分离的个人自我，与他者相区别，每一个声音和意识都具有充分的正当性；每一个个人都是“不可完成的自我”（unfinalizable self），总是处在被改变的过程中，不可能被最终的、完全的理解、认识或者标记；这些“不可完成性”的个人、声音之间既非相互隔绝和孤立，亦非简单地和谐共存，而是不可避免地相互纠缠，在对话中相互影响和改变，再生产出“不可完成性”（Robert, 2006）。

巴赫金还提出“真理的复调”概念。真理不是由一个陈述或一句话、一个习惯语构成的，而是包括大量相互对话但矛盾的且在逻辑上不协调的陈述和声音；这些陈述和真理不能被单一心灵所容纳，也不能用单独一张嘴来表达，这些声音之间的相互补充、简单的“平均”或“综合”并不能通达局部真理（partial truth）；区分真理与非真理有赖于不同声音对某一现实生活事件的发生语境的相互影响（mutual addressivity）、参与（engagement）和奉献（commitment）这样一种事实。^①

在社会学中，埃利亚斯曾使用“复调”来表达 11-12 世纪欧洲社会变迁的复杂情形。在这个时期，一方面是人的个性越来越处于社会分工细密、货币经济发达、人际依赖度紧密的社会强制力之下，被不断地推向一个文明化过程；另一方面则是代表农业社会的骑士阶层依然野蛮、暴力和不受约束的放纵，因此，“如果真的要理解这个文明化过程，我们必须知道历史的这种复调性——在一个阶级中，变迁的步伐慢些，在另一个阶级中，变迁的步伐则快些——以及它们之间的比例关系”（Elias, 1994: 319）。埃利亚斯此处对 polyphony 的应用生动地呈现了社会变革时期社会力量和社会领域的分化及不同力量和领域之间既不同步又犬牙交错的复杂关系。

受上述用法的启示，本文提出“复调社会”（Polyphonic Society）概念，其基本内涵可概括如下：（1）一个具有统一面貌——如民族国家、社区——的“社会”其实是由多个相互独立的领域、期待或者力量

^① 参见《维基免费百科全书》（*Wikipedia, the free encyclopedia*）词条 Mikhail Bakhtin（http://en.wikipedia.org/wiki/Mikhail_Bakhtin#Problems_of_Dostoyevsky.E2.80.99s_Art:_polyphony_and_unfinalizability）。

构成的，是一个“多元社会”；（2）构成一个“多元社会”的不同领域、期待或者力量之间在特定制度层面是平等的，具有同等的价值；（3）但与“多元社会”理念不关注这个社会的各组成部分之间的关系不同，“复调社会”概念的核心关注点就是这些组成部分之间的动态关系，是对立和斗争的，还是对话、协商和渗透的，是均衡和协调的还是不平衡、矛盾和悖论的，正是这些要素之间错综复杂的关系形塑出一个复调的社会。（4）构成“复调社会”的各个领域、期待和力量及其之间的对比关系并非始终如一的，而是随着历史条件的变化，在相互斗争和对话中不断改变，这些构成部分的“未完成性”使得“复调社会”也始终处于未完成状态。

讨论“复调社会”，可以有不同的视角，如阶级阶层关系、职业关系，等等，本文仅以 *civil society* 在中国语境下的三种译法所表征的三种不同社会领域与价值取向及其关系为切入点，结合特定历史条件下相关社会力量的发育，通过分析这些领域、价值取向或者力量之间的结构性和互动的关系来探讨“复调社会”的构成。

一、三种译法，三类“社会”

对于社会形态的多元性 (*societies*) 今天的中西学界应该已经毫无异议，但对于这些多元性社会形态的具体表现却人言人殊，不同的类型化方式得出的结论迥然有别。本文的分类标准主要根据当前学术界关于“公民社会”的争论所形成的几种主要观点：公民社会、市民社会和民间社会。大多数人认为这三个概念只不过是不同中国学者赋予“*civil society*”的不同译名，没有更深刻的指涉。但笔者不能苟同这样一种抽象化的“正统共识”，而愿意从学术史和社会学的层面来考察这三个概念的区分和关联：（1）*civil society* 不是西方思想史上惟一可以延伸到当下的关于“社会”的线索，*bürgerliche Gesellschaft*、*bourgeois society* 等等都作为 *civil society* 的替代性概念而存在；而且，即使同一个西文概念在不同时空条件下其内涵也不是固定不变的，*civil society* 研究中的人言人殊即为明证。^①（2）当黑格尔把英语世界中的 *civil society* 翻译成德文的 *bürgerliche Gesellschaft*，并被马克思沿用和改造

^① 邓正来与亚历山大（2006）主编的文集《国家与市民社会》中，每一篇论文对 *civil society* 的界定都与众不同。

时，这个词已经被赋予新的含义，这无疑会影响 1949 年以来一直浸润在马克思主义传统中的中国学者的思维方式和价值取向。(3) 无论如何规避，中国学者都是在中国语境中来理解和翻译各种西文概念的，因此，当他们被要求在 *civil society* 的不同汉译名称之间做出选择时，必然倾注了各自关于中国社会现代化的不同判断和价值期待。不仅如此，这种分化还表现在对作为社会实在的 *civil society* 的内涵和功能探讨上，如自由主义者会相信“市民社会”是市场经济自然而然的产物，有助于构成国家与社会的相互制约关系；左派学者则关注市场社会内部的不平等、冲突和斗争，认为市场秩序不能自然而然地推导出一个整体的社会秩序，更遑论为政治秩序提供保证（王绍光，2007）；思想史学者指出西方现代思想史上不存在政治意义的“公民社会”，而只有“市民社会”和“公民国家”（张康之、张乾友，2008）；建构论者渴望把“市民社会”建设成“非官方的公域和私域的合成”（邓正来、景跃进，1992）；亦表现在关于中国历史上是否存在公民社会或市民社会的争论上（黄宗智，2003：137-285）。

反观学术界对 *civil society* 的理论探讨方式，其中要么仅仅关注这个概念的某一特定内涵和功能，攻其一点不及其余，要么将其当作一个“无所不包的大杂烩”（王绍光，2008：113），而不斤斤计较不同内涵之间的显微关联和差别，结果是问题在讨论中变得日益含混不清。今天我们关于 *civil society* 的研究，最为紧要的是改变视角，对以往争论进行梳理和反思，发掘其中可能内含但尚未被人们发现的问题。根据上文的论点，本文初步假设，*civil society* 在人们的争论中所呈现出的各种内涵并非非此即彼的存在，而可能各有其独特的历史和理论根源，具有自身的合理性和实质价值，它们既相互独立又彼此纠缠，既具有某些共性和统一性又彼此矛盾甚至冲突，研究 *civil society* 的关键就是弄清楚这些不同内涵各自的发生史，在此基础上从历史的和社会学的视角厘清它们之间的内在关联及其变动。为论述方便，本文把这三个中文概念同三个英文概念大致对应起来：“公民社会”与 *civil society*，“市民社会”与 *bourgeois society*^①，“民间社会”与 *community*^②。

^① *bourgeois society* 是德语概念 *bürgerliche Gesellschaft* 的英译，中译为“资产阶级社会”也比较合适。

^② *civil society* 是一个与 *community* 相对立的概念（希尔斯，2006）；哈瑞斯（J. Harris）与霍利斯（M. Hollis）也把滕尼斯的 *Gemeinschaft und Gesellschaft* 翻译成 *community and civil society*（Tönnies，2001）。但考虑到本文将讨论共同体从传统的地方性、血缘性和宗教性特征向普世人道主义角度转化，那么，*community* 作为 *civil society* 的一个维度就顺理成章了。

在下文中，我们将从这三个领域之间的对立和互动关系角度出发分析复调社会的内涵及其构成和演变。

（一）公民社会

“公民社会”（civil society）同西方文化传统中的公民身份（citizenship）观念密切相关。英文的 civil 源出于拉丁文中表示“公民”和“公民权”的几个词，如 *civis*（公民）、*civitas*（公民权、公民社会）和 *civilis*（公民的）。这几个拉丁文单词最早又来自于希腊文中的 *polites*、*politeia*、*politikos* 和 *politike*。因此，“公民社会”可以溯源到古希腊。在《政治学》中，亚里士多德首先提出“*Politike Koinonia*”，这个词在拉丁文中被译为“*Societas Civilis*”，后者在英文中被译为“civil society”（李佃来，2007）。在亚里士多德看来，公民是有资格参与城邦法庭审判与行政统治的人，城邦就是其人数足以维持自治生活的公民组合体（Aristotle, 2000: 102）。但是，在“人是政治的动物”的城邦时代，不存在专业的公权力机构，公民本身就是公权力机构的一部分，“掌握最高权力”，属于“无定期的官职”（indeterminate office）（Aristotle, 2000: 101），也就不存在一个与国家相对而存在的“公民社会”，故“城邦”可以称为“公民国家”（张康之、张乾友，2008）。但亚里士多德奠定了公民参与公权力运作的合法性基础，奠定了“公民”的政治人格。

现代“公民社会”理念是在启蒙运动确立的“人生而平等”即“自然权利”（natural rights）的原则基础上诞生的。霍布斯（1997: 117）在《利维坦》中批判了亚里士多德的等级学说，强调“人生而平等”是每一个趋利避害的理性人不得不接受的自然法则。洛克的政治学说当然也是建立在这一原则基础上的。在《政府论》中，洛克（Locke, 1960）使用了“公民社会”（civil society）或“政治社会”（political society）的概念，以表示与自然状态的对立。洛克所谓的“公民社会”，一方面同亚里士多德是一致的，即不是一个独立于国家的社会形式，而是与国家的形成密切勾连在一起，另一方面又指涉专门的公权力机构诞生之后的社会状态。洛克指出，人们为摆脱自然状态下人与人之间可能的冲突和不安全，彼此订立契约，并“把所有不排斥他可以向社会所建立的法律请求保护的事项都交由社会处理”。这时候，既可以说是人们摆脱了自然状态而进入到公民社会或者政治社会，也可以说国家和政府

出现了。公民社会的首要目的是保护个人财产权^①，使“人生而平等”这一基本权利得到最为持久和稳定的守护。这也是人们进入公民社会，愿意接受国家和政府的领导和仲裁的根本目的。由此可见，公民社会本质上是一个建立在“人生而平等”基础上的契约社会或者说法治社会，国家和政府既是契约和法治的产物，又是契约和法治的守护者和践行者。但是，正如霍布斯的“利维坦”所暗示的那样，国家和政府在掌握了个人赋予它的公权力之后，是否会背叛人们对它的最初委托，反过来侵害人民的利益，把公民社会拖回到丛林状态？如果遭遇这种情况，人们该怎么办？霍布斯反教会的目的及其独特的契约和国家学说决定了他视野中的公民的天职是无论在何种条件下都绝对“服从”国家或者君主，权力监督和惩罚的任务则由上帝承担。与霍布斯针锋相对，洛克的答案是，既然国家和政府是基于契约和同意而建立的，那么就像订立契约进入公民社会的人民一样，在违背契约时就应该受到惩罚甚至推翻。人民违背契约由国家和政府来实施惩罚，那么国家和政府违背契约就应该由委托人即人民来实施惩罚。立约人对国家和政府的约制权利也构成公民社会的内涵之一。由此可见，在洛克的文本中，公民社会与国家之间存在复杂的张力关系，公民社会既是国家诞生的土壤，又蕴含着监督和重建国家的合法力量。这为后来公民为捍卫自身的公民身份在国家之外组织起来，对国家权力进行监督和制约打下了理论基础，也是后人说洛克的思想中公民社会高于国家的来源。达仁道夫（Dahrendorf, 2008: 22）的“没有公民社会，民主和法治就了无价值……充分的生活机会需要公民社会的纽带。没有各种公民社会结构，自由依然是一朵孱弱的花朵……康德很清楚，自由和法治的统一体需要什么，他称之为公民社会”的判断，就是基于国家与公民社会的这种关系模式做出的。

在洛克的文本中，人民如何“行使其作为最高权力者而行动的权利”（Locke, 1960: 428），制约甚至推翻违约的国家和政府，读者从

^① 洛克把“财产权”放置在人权的首要位置，因此后来的中西方学者都认为洛克是资产阶级的代言人。笔者虽然不否定洛克作为资产阶级支持者的角色，但认为单从“财产权”这个概念出发来理解洛克的身份理由尚不充分。换言之，关于洛克把财产权置于人权的首位的原因，首先应该到西方思想传统中去追寻，而不应该仅仅停留在中世纪后期以来资本主义的发育史中，“有恒产者有恒心”不仅是东方的古训，也是古希腊以来的基本信条。其次，要分析洛克关于“财产”的具体界定。洛克（Locke, 1960: 302）强调，“一个人据为己有的那部分是容易看到的，过多地割据归己，或取得多于他所需要的东西，这是既无用处，也不诚实的。”由此可见，洛克的财产主要是基于生活必需的，而跟凸显财产的交换价值的资产阶级式界定相去甚远。所以，阿伦特（Arendt, 1958: 115）指出，洛克关于私有财产的观念本质上还是前现代传统的，对他而言，财产权仍然是与共同领域区分的封闭的自留地，私人由此可以规避公共领域的侵扰。

中能读到的除了“革命”手段之外，其他语焉不详。托克维尔的探讨无疑有助于弥补洛克思想中的这一缺漏。在《论美国的民主》中，托克维尔努力从贵族制中寻找可资防范“民主的专制”的资源。他不仅想到了社团在对抗政府的无理侵犯维护自身各种权益的过程中保护整个国民的各种共同自由方面的作用，而且强调出版自由是人民反专制的重要武器（托克维尔，1988：875-876）。哈贝马斯对结社自由在现代欧洲的发生、发展和转化过程的勾勒以及对媒体、论坛作为公共领域载体的核心价值的强调可以作为托克维尔关于公民社会的天才设想的历史证实。哈贝马斯引用奥佛（C.Offe）和基恩（J.Keane）等学者的成果来界定公民社会，指出公民社会“是由非国家和非经济组织在自愿基础上组成的。这样的组织包括教会、文化团体和学会，还包括了独立的传媒、运动和娱乐协会、辩论俱乐部、市民论坛和市民协会，此外还包括职业团体、政治党派、工会和其他组织等”。它们作为“意见的协会”，在国家管理体系之外推动“社会平等与自由的扩展”和“国家的重建与民主化”这两个相互依赖而且同时发生的过程，来维系并重新界定公民社会与国家的界限”，来说服公民做出“有责任心的行动”（参见哈贝马斯，1999：1990年版序言）。

（二）市民社会

在“城邦公民”（citoyens）或“公民”（citizens）与市民（burghers）或有产者（bourgeois）之间划一条界线并据此区分出两种civil society在学术界特别是德国学术界非常普遍：“公民”积极参与公共生活，追求平等参与机会，愿意把私人权益交给普遍的社会利益，“市民”一般缺乏这种责任感和公共精神（斯廷博根，2008；Dahrendorf，2008：2）；一种civil society是弗格森的*The History of Civil Society*以来，经过亚当·斯密然后传入德国在黑格尔和马克思手里形成的，是以私有财产为核心的资产阶级社会和以商业、经济为中心的市场社会，另一种civil society则是以公民身份为中心的政治社会，从孟德斯鸠而来，二者殊为不同（希尔斯，2006；魏斐德，2003：140；Dahrendorf，2008：2；哈贝马斯，1999：1990年版序言）。要理解这种区分，必须回到黑格尔和马克思。

黑格尔从欧洲近代史中发现了一个位于家庭和国家之外的第三领域，即***bürgerliche Gesellschaft***。黑格尔继承西方思想传统中关于私有财产与人格、德性的关系，认为人的自由意志只有通过外化为对某

物的占有才能获得定在 (*Dasein*) (Hegel, 1991: 78), 因此, “财产权” (Property) 的保护构成黑格尔法哲学的核心。“市民社会”就是围绕财产权而出现的现代性制度, 通过司法来保护财产权是其核心环节之一 (Hegel, 1991: 226)。构成市民社会的个人都是有产者即市民 (Hegel, 1991: 228), 他们都是自我中心主义的, “每个人都以自身为目的, 其他一切在他看来都是虚无……其他人便成为特殊的人达到目的的手段” (Hegel, 1991: 220)。在理性的约制下, 利己的个人之间自然而然地、契约性地建立起普遍性的、相互依赖的制度。因此, 市民社会不可避免“是个人私利的战场, 是一切人反对一切人的战场” (Hegel, 1991: 329)。显然, 黑格尔对“市民社会”的这种界定同英国自由主义经济传统有着内在的关联性, 同亚当·斯密 (Smith, 2007: 162-163) 关于工商业阶级的评价如出一辙, 他也确实参考了后者的政治经济学观点 (参见张一兵、周嘉昕, 2009)。在市民社会与国家的关系上, 国家作为地上行进的神, 是先存在的, 而非体现个人之间任意意志的契约, 是凌驾于家庭和市民社会之上的最高权力。这样, “英国市民自由主义与德国立宪国家主义在黑格尔的《法哲学》中达到了一种有效的平衡” (高全喜, 2007: 13)。总之, 黑格尔的 *bürgerliche Gesellschaft* 是一个与政治关系相对的社会—经济关系 (Neocleous, 1995), 是社会经济领域而非政治领域 (尼奥克里尔斯, 2008: 10)。黑格尔以英国自由主义经济传统为基础来想象市民社会的做法, 对于马克思、哈贝马斯的市民社会论述都有着重要的影响。

马克思基本上接续了黑格尔对 *bürgerliche Gesellschaft* 的界定。在《论犹太人问题》一文中, 他明确地把政治国家和市民社会对立, 把公民 (citoyen) 和市民 (bourgeois) 对立, 把公民权 (civic rights) 与人权 (rights of man) 对立, 构成市民社会的是各种各样的物质利益, 如需要、劳动、私人利益和私人权利, 市民社会的基本原则是“实际需要和利己主义”, 市民社会中的人 (homme) 是完全自私自利的、原子式的存在物而非政治共同体中的公民那样的类存在物: 在政治共同体中, “人把自己看做社会存在物 (communal being)”, 在市民社会中, “人作为私人 (private individual) 进行活动, 把他人看作工具, 把自己也降为工具, 并成为异己力量的玩物” (马克思, 2002: 163-198)。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 马克思指出, civil society“这一用语是在18世纪产生的, 当时的财产关系已经摆脱了古代的和中世纪的共同体。这类civil society (*bürgerliche Gesellschaft*) 只是随着资产阶级 (the

bourgeoisie) 而发展起来的”(马克思、恩格斯, 1957: 40-41; Marx & Engels, 2000)。因此, 对马克思而言, “市民社会”“等同于资产阶级的‘资本主义社会’”(希尔斯, 2006: 53)。

在黑格尔和马克思之后的德国语境中, *bürgerliche Gesellschaft* 的上述指涉非常稳定, 包括韦伯 (Weber, 1994: 23-28)、哈贝马斯 (Habermas, 1989: 3) 都沿袭了这种传统。这就有了本节开头描述的那一幕。

市民社会有一个转变过程。首先是自由资本主义阶段, 即1775年到1875年, 这是一个符合亚当·斯密的市民社会想象的阶段, 一个没有结社、私人之间在市场上完全自由竞争的阶段。但这个阶段“昙花一现”(Habermas, 1989: 141)。随后就进入了垄断资本主义阶段。在后一阶段, 市民社会的表现形态从私人之间自由竞争的非组织状态转化为高度组织化的各种经济利益组织。

在对“公民社会”和“市民社会”做进一步比较之前, 有必要引入阿伦特的相关论述。阿伦特在《人的境况》中区分了“财产权”和“财富”(wealth)。在她看来, “财产权”对于一个共同世界和公共领域而言是至关重要的, 因为它联系着真正私有的方面和真正公有的方面, 联系着必然王国与自由王国, 它表明一个人在世界的某个地方实实在在地拥有自己的位置, 为他提供确定性, 使他不再忙于为口腹之需, 而成为自由人, 能自由参与公共活动, 因此, “财产权”是一个人进入政治生活的主要前提条件。从这个角度看, 法律保护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是保证自由的公共领域的前提。但“财富”的性质并不如此, 这是因为财富不一定是私人的, 而且虽然可能给人带来自由, 但其扩张的本质使其自身缺乏持久性和稳定性, 或者说只具有过程上的持久性, 而不具备私人财产权的稳定结构的持久性, 容易使人成为其奴隶 (Arendt, 1958: 58-73; 参见汉森, 2004: 81-85)。通俗地理解, 阿伦特的“财产权”主要是使用价值意义上的, “财富”是交换价值意义上的。阿伦特关于“财产权”的这种界定, 一方面同黑格尔把“财产权”置于个人神圣不可侵犯的位置的说法相通约, 另一方面又与洛克 (Locke, 1960: 285-302) 把财产和财产权界定为仅以个人的劳动所得和消费需求为限, 即停留在“使用价值”范围之内, 而不涉及商业操作所得一脉相承。^①汉森 (2004: 82) 认为, 阿伦特通过对“财产权”

^① 无论洛克还是马克思或者阿伦特, “财产权”和“财富”区分的观点都可以追溯到亚里士多德。亚里士多德 (Aristotle, 2000: 38-49) 分析了两种致富术, 即家务管理和零售贸易。前者追求使

和“财富”的区分，把她构建的理想的公共领域同现代意义上的“市民社会”区别开来，作为私有财产的“财富”构成现代市民社会的基本特点。把阿伦特的观点同本文的相关论述联系起来，就可以区分“公民社会”和“市民社会”了：如果说财产权在古典时期的“公民社会”中只是作为获取公民身份的条件而存在（Arendt, 1958: 29-30），在现代意义的“公民社会”中只是马歇尔所谓的“公民身份”的一个普通内容（Marshall, 1950）的话，那么正如阿伦特（Arendt, 1958: 68）所指出的，“社会在其最早进入公共领域的时候，伪装成一个财产所有人的组织，这些财产所有人需要借助它的保护以积累更多的财产，而不是因为他们的财富而要求进入公共领域”；在“市民社会”中，财产权是作为公民身份的核心内容而出现的，“市民社会”是出于保护“财富”意义上的私人财产的不断增值而自觉地组织起来的，在此基础上所构建的公民身份体系也是出于这个目的。进言之，如果“公民社会”天然地是以制约国家权力保护“公民身份”为目的，那么“市民社会”同国家的关系则具有很强的工具主义特点，既可以利用国王同贵族领主的矛盾、通过同国王联合共同对付贵族领主的压迫来实现自身的生产（Smith, 2007: 257-263），也可以通过国家来捍卫其成员的利益和自由（黑格尔），还可以让国家成为有产阶级实现自身利益的工具（马克思）；如果说“市民社会”专属于有产者，那么“公民社会”则会随着“公民身份”的外延拓展而不断扩张。

（三）民间社会

与“公民社会”与“市民社会”的译法较少引发争论相比，在中国语境中，“民间社会”似乎很难表达 *civil society* 所欲表达的内涵（甘阳，1998）。因此，中国学者一直以来就在致力于划清“市民社会”与“民间社会”的界限（邓正来、景跃进，1992；梁治平，2003）：市民社会以个人主义为价值取向，民间社会则是群体取向的；市民社会是资产阶级诞生和现代启蒙运动的直接结果，民间社会则根植于人类的群体性生活之中，是“社会”的第一种形式；市民社会建立在“选择意志”或者

用价值，是符合自然的和合适的（proper），后者则奔着交换价值而去，仅仅为了财富的不断扩大和肉体的快感，是违背自然的和不合适的。从“合适”（proper）与“财产权”（property）在词根上的一致中我们大体可知道，对于亚里士多德，“财产权”对于“财富”具有道德优越性。马克思在《资本论》中从辨析经济（economy）和货殖（chrematistic）的角度对亚里士多德的“财产”（possession）和“财富”做了区分，并引用后者的话说，基于使用价值即满足优裕生活所必须的财产在量上是有限的，是真正财富（Marx, 1990: 253-254）。

“理性意志”（rational will）的基础上，以非人性的契约为连接纽带，社会团结的机制是多元主义，是竞争中利益的相对平衡，民间社会则建立在本质意志（natural will）的基础上，以血缘、地缘和信仰为连接纽带（Tönnies, 2001）；市民社会是普遍主义和价值中立的，民间社会则是特殊主义和情感取向的。总之，市民社会是现代性的标志，民间社会是传统的，是现代性改造和规训的对象。

民间社会即使是前现代的，但它承载着个人除尊严、权利和物质利益需求之外同样不可或缺的“社会性”、归属感和安全感（贝尔，2002），与人的合群性生活相伴始终。因此，传统和现代的二分并非否定民间社会的理由。

撇开中国情境下传统民间社会的具体形态回到全球视野，就会发现，有一类被称为第三部门或者非营利部门的社会组织正在以医院、大学、社会俱乐部、职业组织、日托中心、环境组织、家庭咨询服务代理机构、体育俱乐部等实体形式兴起，引起了学界的高度关注。这类组织也被纳入到 civil society 的范畴之中。不过，它们虽然同公民社会和市民社会一样具有独立性、组织性等特点，却不以政治性和经济性为取向，而以“福利服务占主导”（部分是宗教、文化或者娱乐组织），以成员的志愿精神和群体归属感为纽带，努力在市场信任和国家信任之间走出一条“中间道路”（萨拉蒙等，2007：ch.1）。

两相比较就能发现，这类 civil society 与被视为前现代的民间社会在本质上是一致的，都关注人们的情感、价值、交往等社会性诉求，但它们超越了后者的“差序格局”、“关系学”（guanxixue）（Yang, 1994），以及人身依附等缺陷，呈现出普遍主义和平等主义的特点。这种民间社会的崛起，无疑为传统民间社会在现代性条件下的创造性转化制造了条件。譬如，民间社会的最积极倡导者“社群主义”（communitarianism）就反对把民间社会限定在传统的由血缘和地缘构筑起来的小群体范围内，而强调其规模既可以是一般的扩展家庭，也可以是国际协会和全球性网络（Tam, 1998：7；贝尔，2002：109），其形式既可以表征为各种想象的、语言的和心理的共同体（贝尔，2002），也可以提升为一种普遍人道主义的互助精神。

二、复调社会的理论构成

civil society 的上述三个译名所关注的核心问题各不一样，公民社会的焦点是三位一体的公民身份和公民权，以政治性诉求为核心，属于“公域”范畴；市民社会同现代资本主义的发生密切相关，以经济性诉求为核心，属于“私域”范畴；民间社会蕴含在人类的日常生活中，同人的合群性需求一起生长，情感和互助是其基本的动力，是情感和信仰的共同体，以社会性诉求为核心。

但是，这三个社会并非彼此完全独立，互不相干，而是错综复杂地关联在一起。首先，就公民社会与市民社会的关系而言，一方面二者都是现代资本主义兴起的产物，如果把哈贝马斯的“公共领域”（public sphere）视为现代公民社会的基本空间和组织表征，那么公民社会恰恰是在资产阶级社会或者说市民社会的基础上发育和发展起来的，是市民社会的内在要求，“专属于‘市民社会’的一部分”（Habermas, 1989: 3），而且，财产权、自主和自由、防止国家权力的滥用等权利和权力是市民社会与公民社会的共同诉求。“对于这种‘成熟的’的资产阶级公共领域来说，其社会前提条件在于市场不断获得自由，尽力使社会再生产领域的交换成为私人之间的事务，最终实现市民社会的私人化”（Habermas, 1989: 74）。另一方面，由于公民身份不是经济地位的问题，而是把人们从市场力量中解放出来（Dahrendorf, 2008: 30），因此，公民身份的普遍化和内涵的丰富、公民社会的成熟，却是在不仅制约国家公权力同时反对构成市民社会的资产阶级的双重斗争中逐步实现的。

“公民社会/市民社会”与“民间社会”之间除了对立性外还存在不可回避的纠缠关系。涂尔干（2000）笔下的“法人团体”就表现了这种复杂现象。“法人团体”扮演的社会功能不仅是情感和道德共同体层面的，而且是超越利己主义重建国家与个人关系的重要载体，既能保全个人的地位又能维护社会的整合和秩序，把表现在公民社会、市民社会和民间社会上的各种相互矛盾的诉求和功能冶于一身，俨然是一种“总体的社会现象”（肖瑛，2008）。涂尔干的这种努力被包括泰勒在内的许多社群主义者所继承和彰显（参见泰勒，2006；贝尔，2002），甚至马修（2006）等“公民社会/市民社会”的支持者也发现“公民们”或者“市民们”在交流过程中能滋生共同情感，让公民社会或市民社会沾染“共同体”的气息。部分左翼自由主义者甚至鉴于对缺乏约束的个人

主义的危害的认识而在一定程度上接受了社群主义，试图用民间社会来限制和矫正市民社会的极端化趋向（参见贝尔，2002：10）。

鉴于民间社会同公民社会以及市民社会之间这种规范性的相互渗透关系，近年来，西方学者开始寻求它们之间可能的共同理论基础。社群主义声者称，现代民间社会并不否认“自由”和“公民权”，社群主义与个人主义、自由主义共享亚里士多德以来的许多思想鼻祖（Tam, 1998：18-23）。换言之，社群主义的德性、社群和公民团结思想本是以洛克、孔多塞等为代表的古典自由主义的题中应有之义，只不过被当代自由主义遗忘了而已，现在的关键是在自由主义理论中重建这些内涵，实现自由主义和社群主义的结合（参见卢杰雄，2005）。一些自由主义学者在爬梳休谟、密尔、斯宾塞、哈耶克等人的自由主义思想脉络中还真找到了与个人主义并列的共同体和社会性要素（McCann, 2004）。

就中国“民间社会”而言，虽然有学者否认其同 *civil society* 的可比较性，但一些汉学家却认为早在明清之际“某种具有明显特征的前现代市民社会往往表现为法人社团和自愿结社的形式：行会、同乡会、家族和门第、同姓社团、邻里社团和诸如庙宇社、拜神社、寺院和秘密团体等宗教团体”（参见魏斐德，2003）。姑且不论这种在中国寻找市民社会或者公民社会组织的做法是否妥当，但寻找本身就足以表征二者之间高度复杂的关系。

三、西方现代复调社会的动力学分析

三种社会的生产、分化和无休无止的纠缠，根本的动力来源不外乎构成这些社会的成员的努力。正是工业化、商业化和启蒙运动的出现，才催生出现代社会不同的阶级阶层和社会群体，正是因为不同的人、不同的社会群体在不同的社会历史条件下的需求、价值观、关注点和力量（权力）的差异以及围绕这些因素的行动，才使一个社会呈现出多种面相；正是人们多元化的利益需求和价值取向的变化和相互交织，才使一个社会的不同面相之间总是处在平衡或者失衡、冲突或者协调的动态之中。因此，我们与其把复调社会界定为一个静态的结构的存在，毋宁从不同社会力量（社会群体）的互动角度将之理解为一个过程，一个“未完成的叙说”更为准确。

毫无疑问，作为近代工商业发展的产儿和以资本的扩大再生产为基本使命的市民阶级/资产阶级 (*bourgeois class*) 是市民社会生产的绝对主导力量。亚当·斯密 (Smith, 2007: 257-263) 描述了中世纪城市市民如何利用贵族领主同国王的矛盾实现城市自治的。皮雷纳指出，近代城市与市民阶级 (*bourgeois^① class*) 的形成是同一个过程，都出现在 10 世纪的欧洲。市民阶级这个专门从事工商业的新兴阶级一开始就陷入到同封建领主等阶级争夺领地、城市管理权等的斗争中，它们追求政治权利，要求人身自由 (皮雷纳, 2006: 108)。

但是，市民社会的生产不是由资产阶级单独完成的，知识分子和手工业阶级都卷入其中，对市民社会的发展起到重要的积极作用。知识分子作为社会中层的一个部分，与资产阶级有着共同的利益，那就是保护私人财产权。当然，根据阿伦特的观点，“财产权”可以分为两个部分，一个是作为资本的“财富”，形塑的是资产阶级，另一个是只作为其拥有者获取稳定的生活和意志的基础而不以投资为旨趣的“私有财产权”，知识分子阶级属于这一个范畴。当其财产得不到保障时，知识分子阶级必然也会起来斗争。工人阶级与资产阶级都属于工业阶级，在反贵族乡绅和反封建制度的问题上，二者必然也是同盟军 (参见 Smith, 2007; 皮雷纳, 2006; Thompson, 1966: 228)。这三种力量在市民社会的形成中共同发挥着作用。当然，这三种力量的联合并不是出于同样的目的，而是各有自己的追求，资产阶级是醉心于自身财富不断增值的各种条件，知识分子阶层寻求自主性空间的扩张，工人阶级则渴望人身自由、工作和生活的稳定。这种同床异梦的结合给他们的分裂埋下了种子。

市民社会的生产也推动了公民社会的生产。资产阶级本身需要摆脱封建领主的束缚、公民身份同资本主义个人主义的并行不悖 (Marshall, 1950: 68)，资产阶级扩大再生产对庞大的自由劳动力市场的期盼 (Marx, 1990: 270-280; Dahrendorf, 2008: 6)，这些因素的共振使新兴资产阶级有意无意地成为了公民身份和公民社会生产的重要促进力量。资本主义对公民身份的促进还表现为市民社会给公民社会的生产创造了客观条件，表现为资产阶级对公共领域的建构和对理性、平等的推动。哈贝马斯指出，公共生活首先发生在市场上，

^① 这个词是法语，即英语中的 *bourgeoisie*。皮雷纳 (2006: 97) 还发现，在 10 世纪左右出现“*bourgeois*”时，“*cives*” (公民) 并没有停止使用。这一点说明市民或者说资产者同公民在具体指涉上并不一致。

早期资本主义的长途贸易带来的商品流通和新闻流通为市场网络的形成创造了极为重要的条件，推动着公共领域的形成和扩大。资本主义经济的扩张同时产生几个后果：经济活动的超地域性导致了封建领主的衰落和民族国家体系的成长，一种新的公共权力领域出现；资本主义的发展一方面将领主经济私人化，另一方面为了扩大再生产，都需要“一个在公共指导和监督下发展起来的商品市场”，使它们之间“破天荒地有了一般性的利益”，催生出与国家权力相对应的“市民社会”（Habermas, 1989: ch.1）。^①

按照哈贝马斯化的亚当·斯密的想象，在自由放任的市场经济条件下，商品生产能有条不紊地推展，商品纯粹按照价值交换，生产者、产品和资本完全自由流动，供求关系完全平衡，那么每一个人都会有平等的机会，能够争取到财产所有者的地位，进而获得“人”的地位，获取进入公共领域的资格，即教育和财产，人和人之间在财产上的差别也不会太悬殊。那么，公民身份就普及了，全民公民社会就建立起来了。但事实证明，亚当·斯密的想象不仅不能实现，反而蜕变成了资产阶级捍卫自身利益的意识形态（Habermas, 1989: 86-87）。换言之，资产阶级追求政治权利和人身自由的出发点不是人权和公民权，而是有利可图（皮雷纳，2006: 108），当这些权利成为其资产阶级目标的阻碍时，他们就会起而反对。因此，无论是在资产阶级革命的行进过程中抑或完成以后，资产阶级在为公民身份和民主社会而努力的同时又一直企图固化“市民社会”与“公民社会”的领地，使“公民身份”及其维护权作为资产阶级的特权而存在，而不让其他阶级阶层特别是工人阶级染指。在面对工人的选举权、平等主义等公民权诉求时，资产阶级一方面发现了工人阶级运动是本阶级向旧阶级要挟的最为有效的工具，因此向后者提出本阶级的要求，“改革的果实即将收获，大量的商业、农业垄断权就要被取缔，教会就要得到改革……封闭的工厂就

^① 哈贝马斯关于市民社会的想象建立在亚当·斯密的自由主义经济模式（liberal model）基础上。这种模式以小商品交换为基础，即个体商品所有者之间的平等交换关系。在自由竞争和独立定价等诸条件下，没有一个人能获得一个使他有能力控制他人的位置。市民社会就是这种条件下的完全自由自主的私人之间的经济竞争空间。为满足市民社会的这一要求，需要国家作为“守夜人”，防止某些分散的市场中人凝聚足够的力量来控制他人。但这个国家必须也是自由主义的。这样，一方面是私人商品交换领域中的权力集中，另一方面是作为国家机构建立起来的、在制度上承诺向所有公众开放的公共领域中的权力集中，强化了经济上的弱者运用政治手段反对市场中的强者的可能性（Habermas, 1989: ch.5）。独立于作为公共权力领域（sphere public of authority）的国家并制约国家的、作为公民社会表现形式的公共领域是一个由市民社会中的私人组成的政治公共领域（public sphere in political sphere），以公共舆论为媒介对国家和市民社会的需求进行调节（Habermas, 1989: 30-31）。

要开放，节省和节约的规定即将推行，奴役的枷锁将被打破”（转引自Thompson, 1966: 819）；另一方面又发现工人阶级运动是自身和旧阶级的共同威胁，故竭力同后者结成联盟，把本阶级装扮成富有、稳重、理性、智慧、诚实和热爱和平、旧阶级惹不起的人民，与工人阶级的暴民具有本质的差别，并终于在“土地财富和工业财富之间、特权和金钱之间取得了和解，这就形成了英国持续至今的社会结构”（Thompson, 1966: 819）。

资产阶级还摧毁了积淀千年的传统生活方式，对民间社会构成毁灭性打击。《英国工人阶级状况》与《共产党宣言》都对这一点有过生动但惊心动魄的描述，此处不赘。

看来，有产者对“全方位的相互依赖体系”（Hegel, 1991: 221）的认识仅仅如黑格尔所想象的那样局限在市民社会内部。这个阶级没有注意到，当它从革命走向保守时，已经伤害了市民社会以外的其他社会领域，把自己过去的同盟军推到了自己的对立面，为自己打造出一个反对市民社会，追求和保卫民间社会和公民社会的“能动社会”（active society）（Burawoy, 2003）。“能动社会”的构成五花八门，几乎涉及资产阶级之外的所有社会力量：“尽管金钱利益必然由那些既得利益者来表达，但其他方面的利益则有更为广泛的支持者。它们以无数的方式影响着每一个人，诸如邻里、专业人士、消费者、行人、经常乘车往返者、运动员、徒步旅行者、园丁、病人、母亲或者情人——并且同样他们都可以由任何地方性或者功能性团体所代表，比如教堂、同乡、大学生联谊会、工会，或者最为常见的、基于广泛的政见原则的政治党派”（Polanyi, 1957: 154）。当然，在这支色彩斑斓的“保卫社会”的队伍中，最不遗余力的应该是知识分子和工人阶级^①。

发生在1894-1898年的法国德雷福斯事件是现代“知识分子”创生的标志，左拉的《我控诉》是现代独立的知识分子群体诞生的宣言。在此之前的知识分子群体被视为统治阶级的附庸，其使命就是为“当时

^① 一些研究认为，在欧洲四国中，引发社会运动的传统分裂有四个，即中心—边缘的分裂、宗教的分裂、城市—农村的分裂以及工人阶级与资产阶级的分裂（参见Kriesi et al., 1995: 10）。这表明欧美参与公民社会再生产的力量至少有四种。但限于资料与篇幅，本文只研究其中的一种力量。另需说明的是，布诺维基于马克思主义对工人阶级的革命使命的界定，在自己的研究中有意识地把工人阶级运动与公民社会区分开来（Burawoy, 1985: 5；参见沈原，2007: 164）。但从欧洲工人运动的过程看，包括马克思参与革命的曲折历程（参见麦克莱伦，2008），工人阶级运动的革命性继续的时间并不长，工会斗争和议会斗争等合法斗争是其主要形式，寻求的主要不是推翻资产阶级政权，而是劳工的公民身份。因此，本文还是把工人阶级运动放到公民身份或者公民社会的生产过程中考察。

的政治、社会秩序做辩护士”（余英时，2004：25-26），缺乏独立性和批判性；只有此后的知识分子才努力超越阶级属性，保持自身的自由性、独立性和批判性。但是，如果我们按照这个标准而断定欧洲中世纪后期的知识分子阶级完全属于“有机知识分子”范畴（Gramsci, 1971: 3-25），要么像法国知识分子那样依附于宫廷社会，要么像德国中产阶级知识分子那样作为纯粹市民阶级的一员（Elias, 1994），似乎有简单化的嫌疑。在市民社会的生产过程中，虽然作为中产阶级一员的知识分子同资产阶级一样“是首先拥有和使用公民身份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人们”，其财产权得到了相应的保护（希特，2008：7），但正如前文指出的，中产阶级知识分子与资产阶级对于“财产权”的理解是不一样的，这影响着知识分子对美好社会的想象，也使得这个群体同它所属的资产阶级之间存在一定程度的张力。在面临封建制度方面，知识分子与资产阶级是同盟军，但在界定新社会方面，他们又相互对立。史傅德指出，17-18 世纪启蒙运动时期的知识分子认为现代社会一方面当然应该是市场的社会，市场构成公民社会的基础，“霍布斯、洛克和卢梭都描述过这个社会结构。根据狄德罗的大百科全书，社会只能是市场经济的社会，不存在其他形式的社会”，另一方面又深切“感觉到这种社会的弊端，卢梭说市场经济社会是一种野蛮状况，因此要把这个社会文明化。黑格尔也认为一个比较文明的阶层应当介入，来纠正以市场经济为基础的社会的弊端”（陈乐民、史傅德，2009：12-13）。进一步分析当时思想家们的文本，就会发现，即使关于市场社会，知识分子的想象与工商业者的想象也是悍然两立的。譬如现代经济学创始人之一的亚当·斯密，其眼中的市场也只是增加社会福祉和国民财富的一种手段，而非工商业者获取最大利润的空间。由此可见，在 17-19 世纪期间，知识分子已经表现出一定程度的独立性，他们虽然依然站在无产阶级和社会下层的对立面，但还是充分利用自身的“立法者”（Legislators）（Bauman, 1987）角色，通过文字和媒体，批判现实，努力建构理想社会模型，有意无意地推动着公民身份的普及和公民社会的生产。

同启蒙思想家的矛盾处境^①相比，19 世纪中后期在欧洲崛起的马克思主义学说代表着左翼知识分子群体的出现。这个群体同资产阶级

^① 这个时代的知识分子所独有的心灵和思想张力不仅反映在怀旧情结和现代性诉求并举上，也表征为一方面对资产阶级主导的市场经济社会不满意，另一方面又鄙视和惧怕社会底层，一方面张扬民主、自由和平等，另一方面对民主的普世化心怀不安。

彻底决裂而同工人阶级联盟，成为工人阶级的“有机知识分子”。他们运用阶级理论揭露现代社会不平等和不公正的根源，发动和指导工人阶级的反抗斗争，推动了资产阶级自身的改革，扩张了公民身份。

马克思主义知识分子群体的兴起与德国知识分子的民族主义倾向的抬头在 19 世纪末期改变了欧洲知识分子的存在状态。班达对这些接受“政治的激情”(political passion)，拾起“公民的心灵”(the soul of a citizen)^①，“在集市场所”(market place)表现自己(Benda, 2007: 45-46)的知识分子极度不满，判定他们背叛了知识分子的真正使命。知识分子的价值应该是“抽象的公正、抽象的真理、抽象的理性”(班达, 2005: 53)，“不以实践目的为取向”(Benda, 2007: 43)，同俗人(layman)截然对立(Benda, 2007: 51)。但是，班达并不否定后来的雅各比(Jacoby, 1987: 5)所命名的“公共知识分子”角色的合理性，相反，他对左拉等人赞美有加，认为他们在德雷福斯事件中“以最完整和最高贵的方式在践行他们作为‘知识分子’的功能。他们是绝对正义的祭司，他们在面对一个世俗对象时没有被任何激情所玷污”(Benda, 2007: 50-51)。

班达与其说是在阻止知识分子进入公共领域，毋宁说是对知识分子在公共领域建构中的作用提出了难以企及的至高标准。跻身“民族主义的知识分子”(nationalist clerk)的德国大本营(Benda, 2007: 58)中的曼海姆也许注意到了班达所抨击的现象，所以竭力为知识分子超越阶级属性寻找可行路径。曼海姆(Mannheim, 1999: 136-146)指出，知识分子虽然出生于特定阶级但他们后天接受的超越特定意识形态的“整体取向”的教育和“根据学术生活所提出的各种要求”对“自己的社会地位”以及“这种社会地位所隐含的使命”进行反思的“自觉”使他们有能力超越党派纷争，获取“总体性的视角”，代表社会的整体利益说话，担当社会“巡夜者”的角色。借用古尔德纳(Gouldner, 1979: 28)的话，公共知识分子能够有效地运用一种相对不受情境约束的“批判式的言论文化”(culture of critical discourse)对现实特别是政治和市场进行抨击。显然，曼海姆相信知识分子成为保持价值中立的“公共人”是完全可能的。

20 世纪前 70 年可以说是公共知识分子的世纪，虽然他们的所作所为同班达和曼海姆的期待可能存在很大距离。从法国到美国，从左

^① Citizen 有“依附于特定国家、民族的平头百姓”的意思。

拉到萨特、雷蒙·阿隆，再到法兰克福学派，知识分子要么口诛笔伐现实社会，要么走上街头开展介入性批判，直接以建构和拓展公民社会为使命。

总体地看，知识分子在“保卫社会”中的作用可以概括为如下几点：第一，他们关于公民身份——民主、自由、平等以及这些理念具体化后的各种公民权利——和公民社会的各种阐释，为各种社会运动既创造出理论依据，也指明了方向和目标；第二，他们掌握“公共语言”（public prose）（Jacoby, 1987: 16），直面公众说话，有效地限制了国家和市场权力的扩张，不仅直接捍卫了公民权利，而且鼓动了民众对于公共事务的积极参与；第三，维持知识分子的“批判式言论文化”“所需的各种技术和社会条件”是这个群体的共同利益，“所以他们阻止和反对对其言论多样性的任何检查，或者将言论多样性固化为好言论的标准”（Gouldner, 1979: 29）。由此可见，知识分子不仅是通过捍卫普通公民的合法权利和发动普通公民捍卫自身的合法权利的方式推动了公民社会的建设和普及，而且通过捍卫自身作为向大众说话的权利来捍卫和表明公民社会的扩张。

相对于知识分子依赖于“批判式的言论文化”的力量，工人阶级则是用结社和罢工等革命性行动来反对作为资产阶级特权的公民社会和市民社会，努力把公民身份从有产者的特权扩展到全体社会成员的权利，并重建民间社会。

“无产阶级化”（proletarianization）（Tilly, 2004: 26）对于社会弱势群体特别是工人的影响是多重的：如前所述，工业化和市场化摧毁了工人作为农民时的虽不富足但平和、闲适、稳定、充满亲情和温馨的民间社会生活方式，催生出一个除人身自由外一无所有的无产阶级。波兰尼（Polanyi, 1957: 157-159）借用人类学家米德（M. Mead）的观点指出，当一种新的社会力量对另外一种社会生活方式进行殖民时，必然破坏后者的政治和社会生活方式，将其从民情之中连根拔起，造成后者的“文化真空”（cultural vacuum）和“文化贬值”（cultural debasement）以及由此而来的不适应性。从这个角度看，工人早期对新兴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不满，与其说是由资产阶级对工人的赤裸裸的严酷剥削造成的，毋宁说是新的经济制度和生活方式彻底否弃了后者赖以维生的传统生活技术和生存文化的结果。所以，18世纪末英国工人的暴力抗争带着浓烈的怀旧情结，是“重置旧的道德经济，以对抗自由市场经济”（Thompson, 1966: 67）的一次次尝试。在这方面，

当时的社会上层包括贵族、乡绅与社会下层即失地农民和工人站在一条壕沟里，“乡绅和普通百姓都珍视各种地方权利和习俗，对抗国家的侵犯”（Thompson, 1966: 82）。

不仅工人的生活传统在工业化过程中消解了，而且工人从诞生之日起就因为缺乏私有财产而被排斥在公民身份和市民社会之外（参见 Thompson, 1966），只能为现代化劳作却不能享受现代化的各种政治、经济和社会便利。这迫使工人通过各种方式来争取平等的公民身份，改变自身的奴隶地位，这是欧洲工人阶级自诞生之日起就不得不接受的历史使命。

无产阶级化不仅大大扩张了工人阶级队伍的规模，而且减少了工人对特定地主、雇主和其他富人的人身依赖，能更为自由地投入到各种政治活动中去（Tilly, 2004: 26-7）。同时，日益完善的劳动分工把现代工厂变为一个集体工作的空间，其复杂性超越了作为个体的工人的理解范围，也使工人不断放低自己在工厂中的地位，把自己视为集体工人（collective worker）的一份子。当工人具有这种意识时，工厂体系就不再是资产阶级利益的实现场所，也相应地变成了工人阶级走出阶级从属地位，认识到自身在国际劳动分工中的位置，获得政治觉悟，实现阶级动员的空间（Gramsci, 1971: 201-202）。

恩格斯（1972）和汤普森的研究表明，18 世纪末 19 世纪初英国工人对资产阶级的反抗方式主要是自发的暴动。这些暴动以恢复传统生活和改善生存状态为目标，虽然对统治阶级的显性威胁很大，但不能抵制社会变迁的潮流。在经过若干次遭到严厉镇压的暴动之后，工人的反抗开始从暴动转向和平，中产阶级的改革者也企图掌握工人反抗的领导权。“从 1817 年到宪章运动这个时期，工人阶级的主要传统就是利用除了积极的暴动准备之外的所有手段进行宣传鼓动和抗议”。并自觉地“使自己置身于辉格党人和中产阶级改革者们的指导和保护之下”（Thompson, 1966: 670）。在中产阶级改革者的领导下，工人运动开始走向合法主义（constitutionalist），工人依法提出了政治组织、出版自由和公共集会自由以及选举权等权利诉求。工人自身的理性能力、组织能力和政治觉悟在运动中迅速提高，他们出版自己的刊物，参加政治学习和政治讨论，追求自由和平等，发展各种工人组织：“垃圾工和搬运工都在阅读和讨论政治；劳工、熟练工和技工都在异口同声地表示不满和反抗”（转引自 Thompson, 1966: 677）。在伦敦，在较小城镇和村庄，到处都有读书团体，辩论的文化“在书摊周围、酒馆、

工场和咖啡屋里”培育和成长（Thompson, 1966: 717-719），“联合起来几乎是职工和矿工这类人在面对剥削和压迫时的本能性反应，他们自身已经逐渐意识到只有组织起来，才能把自己从一群暴民（mob）转变为一种政治运动”（Thompson, 1966: 673）。“公开的合法行动证明比密谋和起义手段更具革命性”（Thompson, 1966: 799），其所产生的威力不仅强大而且持久：面对“一群乌合之众（rabble）转变为一个纪律严明的阶级这一事实”，统治阶级因失去了镇压的借口而内心充满了恐惧，“甚至连中产阶级改革者们目睹这一发展时也心神不定”（Thompson, 1966: 682）。

汤普森把工人公共领域的形成当作工人阶级形成的一个重要标识：“在 1790 至 1830 之间这个时期，最显著的事实就是一个统一的‘工人阶级’（the working class）的形成。这首先表现为阶级意识的成长，即工人组成的所有这些群体之间的利益认同意识以及它与其他各阶级利益对立的意识。第二，它表现在相应的各种政治和工业组织形式的成长。到 1832 年，已经成立了各种基础雄厚的、具有自觉意识的工人阶级的公共机构，包括工会、互助会、教育和宗教运动、政治组织、期刊，形成了工人阶级的知识传统、各种工人阶级共同体模式和工人阶级的感情结构”（Thompson, 1966: 194）。值得注意的是，工人运动中同时混合着公民社会生产和民间社会再生产的种子：“这些生而自由的（free-born）英国人是由潘恩传下或由卫斯理宗铸成的。工厂工人或织袜工人也是班扬的传人，是记忆中的各种村庄权利的传人，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观念的传人，是手工业（craft）传统的传人。他们是民众宗教信仰灌输的对象，又是各种新政治传统的创造者”（Thompson, 1966: 194）。

从蒂利所界定的 1768 年欧洲社会运动的元年到 20 世纪中期，虽然欧美社会运动的参与者、目标和形式五花八门且处于不断变动状态，但工人阶级围绕本阶级的公民权利、政治权利和社会权利甚至政治领导权而展开的各种运动始终是其中最为持久、耀眼、影响最大的（参见 Tilly, 2004），逼迫着资产阶级不得不逐步重视和改善工人阶级和平民的公民权利、政治权利和社会权利，“面对社会和政治动荡，富人的焦虑同样值得注意：为了平息平民的喧嚣，他们通过赋予平民以公民权利（法律权利）和政治权利的方式进行了广泛让步”（希特，2008: 7）。到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欧美发达国家建立起了相对稳定和全民化的社会福利制度，弱势阶级的公民权利、政治权利和社会权

利逐步得到了落实。

四、“最后的知识分子”与复调社会的悖论

1987年，美国学者雅各比宣告了美国公共知识分子在20世纪50年代末的终结，取而代之的是从城市和咖啡馆转身隐遁到校园和自助食堂、与公众隔膜至深的学院人（Jacoby, 1987: 14）。雅各比把公共知识分子之死的原因归结为电视的疯狂发展、郊区的扩张、城市的破败以及大学的膨胀（Jacoby, 1987: 237）。但值得注意的是，欧美公共知识分子的衰落与欧美工人阶级社会运动的衰落基本上是同步的，这种同步并非偶然，而有着深刻的历史原因。其中除了知识分子与工人阶级对苏联的社会主义实践的失望以及欧美产业结构转型即后工业化或者说“去工业化”（deindustrialization）导致工业工人阶级（industrial working class）人数骤减（Kriesi et al., 1995: 14; Burawoy, 1985）等外部因素以外，就是知识分子和工人阶级对资产阶级的斗争所产生的发育和保卫社会的积极效果：（1）“公民身份”不再局限于有产者男性阶层，而扩展到社会各个阶级阶层和群体，包括女性、黑人和工人，人们普遍在法律上获得了同等地位和价值。（2）“公民身份”不再局限于“自然权利”这一抽象界定，而不断拓展和具体化，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随着福利国家在欧美的普遍建立，“社会权利”这样一个曾经被自由主义所拒绝和不齿的权利不仅在法律上而且在社会制度上得到落实。（3）工人阶级从无产阶级向有产者的转变基本实现。与恩格斯时代“无产阶级”和“工人阶级”这两个概念可以互换殊为不同（恩格斯，1972: 280），进入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工人阶级通过自身努力在财产方面获得了极大改观，“社会权利”的普及使贫困者享有基本的生活条件，一般工人获得了必要的生活资料，或多或少拥有了固定的私人财产，一些工人和白领还通过参加公司股份等方式获得了一部分资本，成了社会中层或资产者阶层的一部分。总之，大多数社会成员在西方都被同时假定为“市民”与“公民”（阿格，2008: 123）。（4）在情感共同体构建方面，功利性的市民社会与非功利的民间社会成功分离，各自获得了自身的生存和发展空间：“在西方这样一个资本主义的市场社会，‘人和物不分、利益和非利益部分突显的礼物交换已经破碎了，留下的是礼物与交换对立，人与物对立，利益与非利益

对立。一种非利益性礼物的意识形态与一种纯粹利益化交换的意识形态相对照而涌现”（Parry, J. 语，转引自 Yang, 1994: 203）。总之，不同“社会”之间基本取得了相对平等的地位和价值，复调社会格局在欧美国家基本成型。

复调社会的形成，一方面表明旷日持久的抗争运动在欧美国家逐步成功，另一方面也喻示知识分子与工人阶级的权利诉求和社会运动被资产阶级政权接受和合法化后开始丧失其革命性和推动力，造就了一个复调社会的悖论：复调社会的成熟与终结是同一个过程，“公民社会”蜕变成国家用以阻止革命发生的“霸权”（hegemony）（Gramsci, 1971: 238）。

当然，历史不可能终结，“复调社会”也不会有真正的终点。属于社会和政治领域的应得权利（entitlement）与属于经济和市场领域的供给（provision）之间不可消弭的矛盾决定了不同社会阶级阶层以及群体之间冲突的持久性（Dahrendorf, 2008），决定了基于“解放政治”（Giddens, 1991）逻辑的社会运动还会在欧美发达国家延续。而且，新的不平等的发现，反战和环保等主题都会成为社会再分化和再组织、社会运动再生产的新动源。其中，社群主义值得深入分析。

上世纪 70 年代末以来，社群主义作为一种学术思潮和社会运动，在欧美国家的政策设计、日常生活领域产生了广泛影响（Tam, 1998）。社群主义以个人主义、自由主义、市场经济及各种独裁主义（authoritarians）为批判对象，指责市场经济与个人主义的结合带来了极端个人自主性和过度个人主义，造成了公共认同的丧失；占领大量经济资源的人支配权力与舆论为人利益服务，任意凌辱和压制弱势群体；市场经济只对物质财富的生产和消费感兴趣，而对环境和社会要素置之不理（Tam, 1998）。为矫正这些问题，社群主义主张根据合作探究（co-operative enquire）、责任共担、平等参与的原则（Tam, 1998: 7、12-18）重建道德的、情感的和价值的共同体，用共同体（community）约制个人（individual），用善（good）约制权利（rights），用公共性（public）约制私人性（private）（Breslin, 2004: 19）。由此可见，在社群主义者看来，民间社会的重建任重道远，复调社会远未完成。

虽然新近出现的社会运动类型仍被界定为公民运动（Burawoy, 1985: 5），但其历史背景、理论基础同“解放政治”并不完全一样，可以归入依“生活政治”（Giddens, 1991）而建构的“新社会运动”范畴。

同传统社会运动相比，新社会运动的价值基础和逻辑远为复杂：早期现代化时期公民权、财富以及情感三者基本上相互分离，现代和传统的区分泾渭分明；新社会运动则努力超越自由主义、保守主义和社会主义的对立，模糊现代与传统的划分，把以自治、自我表达和批判后工业社会（Tilly, 2004: 70）以及追求自我价值实现的努力同反对全球化或重建基于和平的全球化格局，追求人与自然之间的和谐关系，重回社会怀抱，重建情感、信仰和道德共同体的行动勾连起来，既彼此矛盾又互相支持和渗透，“它们是‘左翼的’，因为它们同传统社会主义一样不信任市场、私人投资和成就伦理，却一样承诺平等主义的再分配。它们是‘自由主义的’，因为它们拒绝私人或者各种公共官僚机构调控个人或集体行为的权威。相反，它们欢呼参与式民主，欢呼各种组织和个人不受市场或者各种官僚指令界定它们的各种经济的、政治和文化的制度的自主性”。基于此，新社会运动被命名为“左翼-自由主义运动”（left-libertarian movements）（参见 Kriesi et al., 1995: xx），并成为晚期现代性中复调社会再生产的新动力。

五、结论和讨论

前文已经指出，学术界关于 civil society 存在两种对立的想象：或者把 civil society 当成一个“无所不包的大杂烩”，或者从现代与传统二分出发，civil society 专指现代市场经济背景下生长出来的非国家性组织。前一个想象预设了这一概念的不同内涵之间非历史的和谐性，而没有从历史和理论的角度思考它们各自的起源以及在社会变迁中彼此之间关系形态的变化；后一个想象则否认了传统社会即民间社会在现代性条件下创造性转化的可能性。

本文批评了上述两个取向，从理论和历史的角度论证了 civil society 的这三个内涵之间不构成一个纲举目张的系统，它们各有自己独特的发生背景，它们之间的关系也会随着社会变迁而变动。有鉴于此，我们应该从“唯实论”而非“唯名论”的角度，根据 civil society 在中国语境下的三种译法来区分三种不同类型的“社会”，即用“公民社会”、“市民社会”以及“民间社会”等概念来分别命名公民身份诉求、资本阶级的财富保值增值诉求以及人类普遍的社会性和情感性诉求。惟其如此，我们才能超越对 civil society 的偏颇的或者大杂烩的理解，才能全

面地理解与国家对立存在的“社会”的真实内涵，然后在社会建设的名义下设计和选择恰当的社会发展策略。这就是“复调社会”提出的背景及其一般意义。

具体言之，在社会建设过程中，我们不能用民间社会的重建及其在现代性条件下的创造性转化代替公民社会发育的要求，更不能借此来挤压公民社会的发育空间；在关注公民社会和民间社会的同时，不能无视市民社会组织特别是特殊利益集团的组织形态的蓬勃发展，否则就根本没法弄清楚前二者发育缓慢甚至畸形化的真正原因，亦不能用这三类“社会”之间在理论和现实上存在的矛盾和冲突而否认发展它们的现代意义。一言以蔽之，“复调社会”理论提醒我们，无论是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都不能简单地用某一种社会类型替代甚至遮蔽其他的社会类型，不能天真地以为只要抓住某一个社会环节，就能起到纲举目张的效果，带动整个社会的良性运行和协调发展，而应该洞悉它们在具体历史条件下既共存又对立的关系，在此基础上容忍、鼓励和推动它们各自的生长和发展。即使在公民社会研究中，也不能把“公民身份”的不同内涵切割开来分析，既不能像资产阶级传统那样用公民权利来反对社会权利（弗雷泽、戈登，2008），亦不能用社会权利的满足来遮蔽公民基本权利和政治权利的合理性，更不能脱离具体社会情境人云亦云地在中国高调质疑“自然权利”的必要性和合法性，而必须不仅在理念上而且在制度和实践上追求它们三者的共同发展。

参考文献：

- C. 泰勒，2006，《市民社会的模式》，载邓正来、J. 亚历山大主编《国家与市民社会——一种社会理论的研究路径》，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D. 贝尔，2002，《社群主义及其批评者》，李琨译，北京：三联书店。
- 阿格，2008，《中欧的公民身份与公民社会》，载斯廷博根编《公民身份的条件》，郭台辉译，长春：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班达，2005，《知识分子的背叛》，余碧平译，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 陈乐民、史傅德，2009，《对话欧洲》，北京：三联书店。
- 邓正来、景跃进，1992，《建构中国的市民社会》，《中国社会科学季刊》总第1期。
- 邓正来、J. 亚历山大主编，2006，《国家与市民社会》，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恩格斯，1972，《英国工人阶级状况》，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 弗雷泽、戈登，2008，《公民权利反对社会权利？》，载斯廷博根编《公民身份的条件》，郭台辉译，长春：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甘阳, 1998, 《“民间社会”概念批判》, 载张静主编《国家与社会》,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 高全喜, 2007, 《何种政治? 谁之现代性? 现代性政治叙事的左右版本及中国语境》, 北京: 新星出版社。
- 哈贝马斯, 1999, 《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 曹卫东等译, 上海: 学林出版社。
- 汉森, 2004, 《历史、政治与公民权: 阿伦特传》, 刘佳林译,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 黄宗智主编, 2003, 《中国研究的范式问题讨论》,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霍布斯, 1997, 《利维坦》, 黎思复等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 李佃来, 2007, 《古典市民社会理念的历史流变及其影响》, 《武汉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第5期。
- 梁治平, 2003, 《“民间”、“民间社会”和 CIVIL SOCIETY——CIVIL SOCIETY 概念再检讨》, 《云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
- 卢杰雄, 2005, 《自由主义与社群主义: 从对立走向融和》, 载赵敦华主编《哲学门》第1册,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 马克思, 2002, 《论犹太人问题》,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 马克思、恩格斯, 1957, 《德意志意识形态》, 北京: 人民出版社。
- 马修, 2006, 《凝聚性“公众”的分立成形》, 载邓正来、J.亚历山大主编《国家与市民社会——一种社会理论的研究路径》,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 麦克莱伦, 2008, 《马克思传》, 王珍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尼奥克里利斯, 2008, 《管理市民社会》, 陈小文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 皮雷纳, 2006, 《中世纪的城市》, 陈国梁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 萨拉蒙等, 2007, 《全球公民社会: 非营利部门视界》, 贾西津等译,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沈原, 2007, “社会的生产”, 《社会》第2期。
- 斯廷博根, 2008, 《导论: 公民身份的状况》, 载斯廷博根编《公民身份的条件》, 郭台辉译, 长春: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涂尔干, 2000, 《社会分工论》, 渠东译, 北京: 三联书店。
- 托克维尔, 1988, 《论美国的民主》, 董果良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 王绍光, 2007, 《关于“市民社会”的思考》, 载王绍光《安邦之道: 国家转型的目标与途径》, 北京: 三联书店。
- , 2008, 《民主四讲》, 北京: 三联书店。
- 魏斐德, 2003, 《市民社会和公共领域问题的论争——西方人对当代中国政治文化的思考》, 载黄宗智主编《中国研究的范式问题讨论》,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希尔斯, 2006, 《市民社会的美德》, 载邓正来、J.亚历山大主编《国家与市民社会——一种社会理论的研究路径》,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 希特, 2008, 《何谓公民身份》, 郭忠华译, 长春: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肖瑛, 2008, 《法人团体: 一种“总体的社会组织”的想象——涂尔干的社会团结思想研究》, 《社会》第 2 期。
- 印真, 2008, 《复调音乐线性思维的延展》, 《艺术教育》第 7 期。
- 余英时, 2004, 《中国知识人之史的考察》,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张康之、张乾友, 2008, 《对“市民社会”和“公民国家”的历史考察》, 《中国社会科学》第 3 期。
- 张一兵、周嘉昕, 2009, 《市民社会: 资本主义发展的自我认识——来自于马克思主义的一种谱系学分析》, 《南京大学学报》第 1 期。
- Arendt, H. 1958, *The Human Condition*.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Aristotle, 2000, *Politics*. Mineola: Dover.
- Bauman, Z. 1987, *Legislators and interpreters—On Modernity, Post-Modernity, Intellectuals*.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Benda J. 2007, *The Treason of the Intellectuals*. New Brunswick: Transaction Publishers.
- Breslin, B. 2004, *The Communitarian Constitution*. Baltimore: The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Burawoy, M. 1985, *The Politics of Production*. London: Verso.
- 2003, “For a Sociological Marxism: The Complementary Convergence of Antonio Gramsci and Karl Polanyi.” *Politics and Society* 31(2).
- Dahrendorf, R. 2008, *The Modern Social Conflict: The Politics of Liberty*. New Brunswick: Transaction Publishers.
- Elias, N. 1994, *The Civilizing Process: The History of Manners and State Formation and Civilization*. Oxford: Blackwell.
- Giddens, A. 1991, *Modernity and Self-Identit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Gouldner, A.W. 1979, *The Future of Intellectuals and the Rise of the New Class*. New York: The Seabury Press.
- Gramsci, A. 1971, *Selections from the Prison Notebooks of Antonio Gramsci*, (eds. and trans.) by Q. Hoare & G.N. Smith. London: Lawrence & Wishart.
- Habermas, J. 1989, *The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Public Sphere*, (trans.) by T. Burger. Cambridge: Polity.
- Hegel, G.W.F. 1991, *Elements of the Philosophy of Righ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Jacoby, R. 1987, *The Last Intellectuals: American Culture in the Age of Academe*. New York: Basic Books.
- Kriesi, H., R. Koopmans, J.W. Duyvendak & M.G. Giugni 1995, *New Social Movements in Western Europe*. London: 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 (UCL) Press.
- Locke, J. 1960, *Two Treatises of Government*, (ed.) by P. Laslet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annheim,K. 1999, *Ideology and Utopia*. Beijing: China Social Sciences Publishing House.
- Marx,K. 1990, *Capital: A Critic of Political Economy*. London: Penguin Books Ltd.
- Marx,K. & F.Engles 2000, *The German Ideology*, Marx/Engels Internet Archive (marxists.org).
- Marshall,T.H. 1950, *Citizenship and Social Class and Other Essays*. Cambridge: The University Press.
- McCann,C.R. 2004, *Individualism and Social Order: The Social Element in Literal Thought*. London: Routledge.
- Neocleous,M. 1995, "From Civil Society to The Social." In *The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46(3).
- Polanyi,K. 1957, *The Great Transformation*. Boston: Boston Press.
- Robert, C. 2006, "Polyphonic Novel." In *The Literary Encyclopedia*, 14 April.
- Smith,A. 2007,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Hampshire: Harriman House Ltd.
- Tam,H.B. 1998, *Communitarianism: A New Agenda for Politics and Citizenship*. London: Macmillan Press Ltd.
- Thompson,E.P. 1966, *The Making of English Working Class*. New York: Vintage Books.
- Tilly,C. 2004, *Social Movements, 1768-2004*. London: Paradigm Publishers.
- Tönnies,F. 2001, *Community and Civil Societ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Weber,M. 1994, *Political Writings*, (eds.)by P.Lassman & R.Speir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Yang, M. M. 1994, *Gifts, Favors, and Banquets: The Art of Social Relationships in China*.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作者单位：上海大学中国社会转型与社会组织研究中心、
上海大学社会学系
责任编辑：罗琳

文章来源：《社会学研究》2010年第3期

中国社会学网 www.sociology.cass.cn